

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自我声明

中健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机构”)已依法设立,获得企业法人,保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依法从事认证活动,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;并承诺独立于出具的认证决定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,不受任何可能干扰机构判断的影响,确保认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公正。

本机构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,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;拥有符合数量要求的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,并且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。

本机构保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等与认证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,独立公正从业、切实履行社会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:中健安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5年05月14日

